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教职工攻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(简称甲方)

职工 (简称乙方)

双方就乙方攻读硕士研究生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根据乙方需要，同意乙方攻读硕士研究生，攻读期限为 年（ 年 月至 年 月)，专业： 学习方式为(脱产、非脱产)。

二、在职离岗攻读硕士学位，在规定的学制内取得双证(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后同)回校工作后，服务期为5年（其中服务满3年后可不退还上学期间工资）。

三、乙方在学习期间享受甲方在职职工的工资、医疗及住房政策，其它待遇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乙方取得全日制硕士学位到甲方报到后，享受甲方有关政策待遇,在职称评聘工作中乙方学习期间教学工作视为满工作量。

五、乙方学习期间，甲方应主动关心其思想、学习状况，了解其科研方向。乙方学习期间所发表的论文、所申报的专利、所申请的项目等，作者单位均须标注甲方学校名称“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”， 奖励办法依据甲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甲方保证乙方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及毕业后的工作安排，纳入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，积极督促乙方按期毕业。

七、乙方承诺在学习期间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，积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。

八、乙方应遵守学习纪律，努力学习，争取早日毕业。如出现退学、被开除学籍等情况，或在培养期限内未取得硕士学位者，甲方可根据有关情节给予乙方调整岗位、降职、待岗或辞退等方式的处理，同时要求乙方按甲方投入金额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九、乙方在职读研究生期间，由于各种原因解除与甲方的工作关系，经甲、乙方同意后，按比例返还读研期间甲方支付的工资，并支付甲方补偿金（乙方读研年限×5000元/年)后，方可按规定办理调离手续。

十、乙方毕业后，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有关档案材料由甲方保存至服务期满。

十一、乙方承诺硕士毕业报到后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并在甲方服务满5年。如服务期不满，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离甲方时，应提前30天提交书面申请，征得甲方同意后，需按比例退还读研期间甲方所支付的学费及其他费用，方可按规定办理离职手续：

1.服务期未满三年，按下列公式计算退还的费用：

应退还金额＝（m－n）× K

注：m表示应服务期；n表示已服务期；K表示学校支付的费用总额(其中脱产进修培训的，含脱产进修培训期间学校支付的工资、社保费等)除以应服务期m的平均数。

2、服务期限满3年不满5年，无需退还甲方支付的工资，但需赔偿未达服务期限的违约赔偿金（乙方读研年限×5000元/年）。

十二、乙方因协议解除、辞职、调离等各种原因不再为甲方服务，须先按《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住房管理条例》退回在甲方的租、购房后，方可办理其他手续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五、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甲方：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事处(代章)

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(签名)

年 月 日